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郭敬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楷評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敬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郭敬忠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7,631,278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民國110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0年11月18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聲請人自111年7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778,00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三、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翔正企業社，依勞

保投保查詢資料所示其111年7月至同年12月之投保薪資為25,250元，112年1月至同年12月薪資總額為320,57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為26,226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薪資證明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勞保投保資料、薪資證明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6,226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1年7月至112年12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②聲請人個人之必要支出：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303元，並未逾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303元（計算式：14,419×1.2=17,303），是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303元，應可採信。

③聲請人扶養子女之必要支出

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6,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5年生，於110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低收入戶兒童補助2,802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查詢社會補助領取紀錄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

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低收入兒童補助並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7,251元為度計算式：[（17,303－2,802）÷2＝7,251]，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6,000元，應屬可採。

④綜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26,226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3,303元（計算式：17,303元＋6,000元=23,303元）後，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2.聲請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止）收支情形：

①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09年1月至110年12月）收入部分，其主張任職於翔正企業社，擔任司機維生，109年、110年之全年收入各為292,000元、306,026元，復於109年4月24日、同年6月24日各獲行政院補助款30,000元、30,000元，合計658,026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條在卷可憑。

②又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兩年間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依高雄市政府所公告之109年、110年最低生活費用乘以1.2倍即15,719元、16,009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380,736元[計算式：（15,719元x12）＋（16,009元x12）＝380,736元]。而聲請人主張支出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6,000元，低於依上開109年、110年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即15,719元、16,009元，扣除低收入戶補助2,802元，再與其配偶分攤後之數額即6,459元、6,604元，是應以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扶養費6,000元為可採。是聲請人於清算前2年間扶養費用支出為144,000元（計算式：6,000元x24＝144,000元]。故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合計為524,736元（計算式：380,736元＋144,000元＝5

24,736元）。

③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658,026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524,736元，尚餘133,290元（計算式：658,026元－524,736元＝133,290元），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778,000元乙節，此有本院112年12月20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及其附件之分配表在卷足參，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查聲請人無出國紀錄，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基此，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南宏